

供应商服务协议

本供应商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以下简称“生效日”）签订：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注册地址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以下简称“甲方”），与“摩智市场营销策划（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注册地址位于上海市金山区卫昌路 229 号 2 幢 1512 室（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及乙方的每一方，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鉴于：

(A) 甲方同意聘用乙方，乙方同意被甲方聘用，提供附件 1 所列举的服务（以下简称“服务”）；

(B) 乙方已向甲方展示了其在提供本协议项下相关服务方面拥有成熟的经验及良好的技能。



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共同达成以下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1 服务范围及验收

1.1 服务范围于附件 1 予以约定。

1.2 在服务进行过程中，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附件 1 所约定的或者甲方不时要求的可交付成果（若有）（以下统称“可交付成果”）。

1.3 甲方将按本协议附件 2 所约定的时间表及验收标准审核并验收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可交付成果。若无此类约定，则由甲方依服务、可交付成果的性质和质量对其自行审核及验收。

1.4 甲方有权拒绝或要求乙方自担费用并立即纠正或重作不符合本协议验收标准的服务、可交付成果。在甲方拒绝的情况下，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相关款项（若有），且须按本协议的约定承担其它违约责任。

2 价款及支付

2.1 就本协议项下乙方提供的服务、可交付成果，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价款总金额含税价 RMB 291062.99 元（大写：人民币 贰拾玖万壹仟零陆拾贰元玖角玖分），除非另有约定，该价款包括所有费用、花费、成本、支出、以及其它花销，未经甲方另行书面确认，乙方基于本协议不得要求甲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除非另有约定，每一方应按照对其适用的相关法律承担各自的税负责任，并支付其税款。

2.2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甲方应在 (i) 服务及验收都完成后且 (ii) 收到乙方开具的合规、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价款，如乙方不予提供或不足额提供或提供不合规发票的，则甲方有权顺延支付价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3 甲方的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

电话：010-65877697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5597678665R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

账号：1100 6074 4018 0100 4979 6

2.4 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静安寺支行

账户名：摩智市场营销策划（上海）有限公司

账号：121909417210301

3 陈述及保证

3.1 乙方陈述并保证:

- a) 它是中国合法存在的企业法人（或实体），在中国的法律下良好存续，有充分的权利及能力在其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内进行经营，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需提交甲方备案；
- b) 其拥有为以安全、可靠、专业和有效的方式提供服务所必需和适当的资质、许可、经验、设施、人员和设备；其雇员和分包商也具有必需的资质、许可和经验，许可和资格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需提交甲方备案；
- c) 其拥有为签订本协议和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所需的全部公司权力和权限；
- d) 其签订和履行本协议未违反任何其所须履行合同（或其它形式）之承诺、许可或义务，其应获得为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所必需的全部证照和其它政府部门的审批和/或批准，并在提供服务时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安全、健康、劳动、危险物品和卫生的法律；并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协议服务或可交付成果不会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或规章；
- e) 其服务、可交付成果的提供将由经验丰富、具有良好培训和合格的人员运用可靠、专业和及时的方式进行。所有服务、可交付成果适合于甲方已告知乙方的特定目的和具体要求，且符合包含在本协议中或本协议提及的全部规范和其它说明，并且保证材料优质和工艺良好；
- f) 除向甲方或者向甲方书面指定的其他人书面披露的情形外，在过去的五（5）个日历年度内以及在本协议有效期间，其自身或任何持有其百分之五（5%）或以上股权的股东、管理人员、董事或雇员未因任何司法辖区的反腐败法或反洗钱法等项下的非法行为曾经或正涉及任何诉讼；乙方授权甲方或者甲方书面指定的其他人可不受限制地采取合理措施以核实乙方对反腐败法或反洗钱法的法律、法规及制度的遵守情况；
- g)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作为独立的缔约人；本协议及其任何组成部分都未在乙方与甲方之间建立合伙关系，也没有对任何该种关系的建立提供任何基础；
- h) 乙方不得作为甲方或者其关联企业的代表，以甲方或者其关联企业的名义承担或履行任何义务，也无权以任何方式使甲方或者其关联企业承担任何该类合同义务；乙方同意，当其基于本协议与第三方进行联络时，其将确保该类第三方知晓并理解：该乙方并不代表甲方或者其关联企业，也无权使甲方或者其关联企业负有义务。

3.2 甲方保证:

为了本协议的履行，甲方将（i）向乙方在本协议的有效期间内提供合理的支持，且（ii）向乙方提供本协议所要求的必要的信息及文件。

4 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4.1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 a)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或者甲方书面指定的其他人报告服务的进展情况或者任何影响提供服务的情况。
- b) 乙方应对服务的质量负责，包括服务的准确性、完整性及合法性。如果因乙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保证或承诺，以及因任何服务或可交付成果之任何不准确、不全面以及不真实，而使甲方或其关联企业或甲方的客户企业产生或遭受与之有关的任何损失、损害及责任承担，乙方应为甲方或其关联企业或甲方的客户企业作出抗辩并赔偿，使之免受任何及全部损失、损害及责任承担。
- c) 乙方应依据甲方的具体情况及要求提供顾问服务，或专业意见和建议。
- d) 乙方应遵守供应商的商业行为准则、职业操守及其它社会责任。

4.2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甲方应根据本协议之约定及时、足额地向乙方支付服务价款。

5 所有权及知识产权

- 5.1 甲方系本协议项下服务有关的其它名称或标志以及其它甲方商标的唯一所有权人并将保持上述的全部权利、所有权和利益。除为提供本协议所规定的服务所必需外，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允许任何第三方使用甲方商标、产品图片及任何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图片及文件等。
- 5.2 乙方只限于在 (i) 履行本协议及 (ii) 经甲方许可后才能使用甲方资料，并必须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方式使用。乙方不得使用与甲方商标混淆或相似的任何标志，也不得与其它任何标志一起使用。乙方同意不申请注册与甲方商标有关或含有甲方商标的任何商标或服务标志。
- 5.3 乙方基于本协议项下的服务而为甲方所特别创作及制作的所有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图片、照片、视频、文案、活动计划、营销资料和其它创造性作品等）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均归属于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前述成果。乙方在此确认，若其在制作或创作成果的过程中需使用任何第三方拥有知识产权的任何第三方作品，乙方须充分、合法的取得相关第三方的许可（最终许可授权至甲方或其指定的其他人），以实现本协议之目的（“第三方许可”），以确保甲方使用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利亦无任何第三方向甲方就该成果主张任何权利或要求索赔及政府机关行政调查，并向甲方赔偿由此所遭受的所有损失。

6 保密

- 6.1 乙方承认，履行本协议会使其接触甲方或其关联公司及甲方客户企业拥有或控制的信息，对这些信息的披露会给前述企业造成重大或不可弥补的损害。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协议的财务条款、前述企业的营销项目或甲方披露给乙方的其它非公开资料或信息。乙方同意对甲方或其关联企业、甲方的客户企业有关的信息予以保密。除为履行本协议的目的外，乙方不会使用或者披露该保密信息。
- 6.2 在本协议履行完毕、过期或者终止时，乙方应将所有得到的保密信息返还给甲方，或者提供令甲方满意的，关于保密信息已被销毁的证据。乙方应促使并确保其有必要知晓保密信息的代表（包括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经销商及分包商）知晓并遵守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
- 6.3 除非获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并且该事先书面同意中包括甲方对将要公布文本的认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广告、公布或者发表关于乙方将要或者已经向甲方或其关联企业、甲方的客户企业提供服务的这一事实的声明。乙方应促使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经销商及分包商遵守保密约定。

7 反贿赂条款

乙方同意遵守所有适用的中国反贿赂、反腐败和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如果乙方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注册成立或者在中国区域内提供服务，乙方应遵守所有适用的类似性质的中国法律和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刑法和中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乙方保证其不会，就本协议项下交易或与甲方、甲方关联企业及甲方客户企业有关的其他业务往来，为了获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优势，直接或间接向任何政府官员/雇员、政府控制的公司、政党、交易中的对方或其他能够影响交易的第三方提供任何有价物品或任何形式的利益。乙方进一步承诺，作为补偿或其他形式支付的款项没有用于并且将不会用于支付违反适用法律的贿赂或回扣。

8 保险

乙方须于本协议有效期内将自担费用地购买并维持适当水平的雇主责任险、公共责任险及职业责任险，以使其于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及责任之履行有充足的保障。前述保险应均无免赔额并应包含被保险人补偿条款（旨以补足被保险人至损前水平）。经甲方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一份由保险人或保险经纪人签发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乙方持续遵守其在本条款项下的义务。

9 有效期及终止

本协议的有效期为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 9.1 在下列情况下，甲方有权于任何时间以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立即终止本协议，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 i.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乙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违反服务时间及质量、知识产权、甲方财产、保密及反贿赂条款等，且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违约的书面通知后 5 日内仍未纠正的）；

ii. 乙方收到针对其自身的破产令或与其债权人达成安排或和解，或者进入清算程序或注销（无论是自愿还是强制）。

9.2 无论何种理由，于服务、可交付成果（部分或全部）交付前，甲方均可有权提前三（3）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协议。在此情形下，除非乙方有违约行为，否则对于乙方所提供的、符合本协议约定之验收标准的服务、可交付成果，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应之价款。若相应之价款无法确定，则乙方同意甲方只支付乙方相应之直接成本，但该直接成本与甲方已支付给乙方之所有相关款项之和不得超过本协议约定的总价款。

9.3 不管出于何种理由，本协议的终止不影响终止前守约方进行救济的权利。本协议中明示或暗示终止后仍有效的条款在本协议终止后应继续执行。

10 违约责任

10.1 乙方若因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任何陈述、保证或义务的，乙方同意使甲方免于遭受任何之损失、损害、成本及费用支出（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罚款及其它直接、间接的支出），索赔及责任承担并予以赔偿。

10.2 乙方违反本协议之约定，导致服务、可交付成果迟延交付或提供的服务、可交付成果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验收标准的，则乙方应承担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补足。

11 通知

11.1 为保障本协议的高效履行和责任的界定，协议双方各指派一名负责人作为己方的代表，全权负责各项执行工作，传达己方指令及进行沟通磋商，协议双方认可其指派代表基于履行本协议所作出的表示和行为，并愿意为其负责。

11.2 甲方指派代表：马可，指定联系电话：15801778313

11.3 乙方指派代表：魏鑫，指定联系电话：13911057893

11.4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本协议项下的所有通知应通过快递服务、挂号邮件、电子邮件传送。双方之间的通知及往来信函应发送至本协议首部的地址或本协议 11.2 款指定邮箱（或联系人提前七（7）日向对方指派负责人发出通知说明的其他通讯地址）

11.5 根据前述约定发出或送达的各份通知，在以下情况下视为已发出或送达：（1）如果交快递公司递送或交专人递送，在有关通知的收件人签收之时视为已送达；（2）如果经电子邮件发送，则在有关通知成功被传输至上述电子邮箱时视为已送达；（3）如果以邮资预付挂号信递送，则以投邮后的第五（5）个日历日视为送达日期。

12 不可抗力

如果任何一方由于火灾、洪水、地震或其它严重的自然灾害或天灾，或由于战争、叛乱、封锁、疫病或恐怖袭击不能履行其义务，该方应立即向另一方发出通知，说明不可抗力事件或情况的性质和建议对工作范围中规定的工作进度做合理调整。双方履行义务的期限按照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情况而不能履行的期间相应延长，直到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立即做勤勉的努力恢复履行。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 30 日的，任何一方可书面解除本协议，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13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3.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如果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尝试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至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为终局，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因仲裁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及合理的律师费）均由败诉方承担。

14 其它

14.1 本协议条款的标题仅为查阅便利，不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并且不应对本协议的解释产生任何影响。

14.2 如果本协议的部分条款无效或将成为无效，则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之效力，双方将根据本协议最接近的意图或应有的意思表示取代该部分无效条款。

14.3 对本协议的任何弃权、变更或者增补只有经双方签署补充协议并于其中明示其修改本协议的意图，才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4.4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之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分包。乙方应当对其分包商提供的任何及所有服务、可交付成果负责。

14.5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摩智市场营销策划（上海）有限公司（盖章）

指派代表：  （签字）

指派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